两孩童玩闹抢铅笔 将邻座眼睛戳残

法院：两家分别赔偿 27.9 万余元，学校不用担责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小强和莹莹课间玩闹，将铅笔甩到了邻座同学洋洋的脸上。不幸的是，笔尖正巧戳在了洋洋的眼睛上。尽管经过手术救治，洋洋的眼睛还是留下了终身残疾。那么谁该为这起意外事故负责呢？洋洋的父母将小强、莹莹以及学校一起告上了法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同学玩闹“殃及池鱼”

洋洋、小强和莹莹是上海某小学二年级的学生。洋洋和莹莹是同桌，小强和莹莹是前后桌。据洋洋回忆，事发当天，正值课间休息，他正坐在座位上看书，莹莹和小强则拿着一支铅笔在玩闹嬉戏。二人拉扯过程中铅笔刺中了洋洋的左眼。

洋洋由小强家长送去医院，因伤势严重，检查后当晚入院手术。最终洋洋还是落下了八级伤残的后果。洋洋一家认为，洋洋的伤势是三名被告的侵权行为所致。郭、周二人是直接侵权人，其监护人应承担侵权责任。事发时，班主任留在教室批改作业，未起到监管作用，事发后由很多学生将情况报告给了老师，说明学校未第一时间发现洋洋受伤，管理失职，也未进行妥善的就医安排，故应共同赔偿。对于今后可能产生的医疗费用，洋洋保留诉权。洋洋一家向三名被告提出合计 66 万余元的经济赔偿。

被告学生：学校亦有责任

对此，小强一方认为，洋洋左眼损伤是因莹莹将手握的铅笔头戳入洋洋左眼所致，与小强无直接关联，小强只是很平常地手拿铅笔递给莹莹，不是也不应作为第一被告。事发时老师在教室内未能尽到监管职责，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莹莹一家则对洋洋受伤表示歉意，但莹莹是无意的。本案事件起因在于小强，小强假装愿借铅笔，实则在铅笔的交付过程中故意握紧不让莹莹取得，在莹莹也相应加重力道后又故意放手导致铅笔因惯性戳中洋洋。同时，事发时小强已超过 8 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莹莹未满 8 周岁，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故小强对危险行为及后果较莹莹有更清楚的意识及预料，小强方应负主要赔偿责任。学校有义务保障学生基本的人身安全，但学校未举证证明进行过安全教育宣传，课间留下的老师在批改作业，而非巡视，未起到维护秩序的职能，存在失职，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学校：已尽到监管职责

学校认为，洋洋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学校在本案事件中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学校在日常教学、晨会、午会及班会中都组织过安全教育，并利用午间广播、集体晨会、国旗下讲话等形式进行安全教育宣传，课间也安排老师和学生在班级中巡视，防范突发事件。本案是前后桌同学在课间发生的意外事件，不同于儿童在教室、楼道的嬉笑、打闹等剧烈运动，难以预防预料。老师面对的是全体学生，要求老师时刻盯着前后排学生间的互动交流既不现实，也超出了安全保障及注意义务的合理范围。

事发时，莹莹即将年满 8 周岁，不可能对自身行为毫无认知。事发后，老师立刻采取应对措施，学校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学校不用担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洋洋左眼是被他人持有的铅笔所伤。而根据查明事实，事发时对涉案铅笔施力的为小强、莹莹二人。二人虽无故意侵害洋洋之恶意，但毕竟铅笔属于学习用品，绝非嬉闹、玩笑的工具，若不当使用存在伤人伤己的风险。且二人试图控制铅笔的举动互相影响，对铅笔的状态、轨迹及伤人后果产生了共同作用，而非单方掌控的结果，故郭、周两方均不能免责。同时，莹莹与小强虽然在年龄的精确计算上略有差距，但二人是同年级学生，享受同等的校内教育资源，对标同等的教学要求。况且未成年人的辨识、判断能力归根到底与其受教育程度、认知发展水平等密切相关。作为一名小学二年级的学生，对于铅笔这一基本文具已有相当的接触，对于铅笔的功能用途、使用方式、注意事项具有一定的认识，对于学生行为规范、文明举止要求、玩闹的危害也有所了解，相应规则意识与安全意识亦在不断形成、巩固、提升中。二人对洋洋受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故应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事发时处于课间，该时段由学生自主安排，事发地点位于教室内，是学生课间休整、活动的常规场地，且郭、周二人抓笔较劲的时间较短，也未伴随争吵、肢体冲突等异常征兆，在此情形下要求老师预见到伤害事故的发生，显属苛刻。更何况，本案事故的起因是学生间借笔，这一现象普遍存在，并不构成破坏校园秩序的不合理风险，恰恰是学生间的施力行为才开启了危险源。需要指出的是，学校是教书育人的场所，并非禁锢学生的囚笼，学校履行法定职责及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应有合理限度。学生在校课余时间内仍应以行为准则、自律意识等加以规范，不提倡也不得不当限制学生休息、活动的自由，否则有违未成年人健康发展的合理需求及正确的教育理念。事发后，学校在事后处置过程中并无不当。

据此，根据当事人的过错程度、致伤原因力及本案实际情况，法院确定被告小强方、莹莹方对洋洋损伤承担连带责任且内部责任份额各半，两家人分别赔偿洋洋经济损失 27.9 万余元，学校没有责任，无需赔偿。

（文中均系化名）

非法募集资金，1000 余人被骗 14 亿

“纳泓系”集资诈骗案一审公开宣判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依法公开宣判被告人黄力洪、朱迪集资诈骗案，被告人任卫东集资诈骗案及被告人丁淑云、陆震峰集资诈骗案（系公诉机关分案起诉的单位犯罪案件），对黄力洪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任卫东、朱迪、丁淑云、陆震峰分别以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至 7 年不等，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及罚金。

经审理查明：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被告人黄力洪伙同任卫东等人，先后注册成立纳泓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海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海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以上公司合并简称为“纳泓系”公司）。后“纳泓系”公司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违反私募基金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陆续在全国各地设立线下门店或通过线上 APP，采用招揽客户、电话推销、口口相传等公开宣传手段，以承诺年化收益率 5%至 20%不等的收益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销售债权转让类理财产品和私募基金产品等，且部分私募基金产品未备案，并通过个人账户、关联公司账户将非法募集的资金归集、占用。其间，黄力洪、任卫东等人明知“纳泓系”公司资不抵债、兑付资金存在缺口，仍伙同韩宝毅（另案处理）等人通过虚构项目标的、资金用途等欺骗方式募集资金。被告人朱迪、丁淑云、陆震峰分别以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等身份参与非法集资。至案发，“纳泓系”公司通过线下门店及线上理财平台非法募集资金人民币 79.18 亿余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投资人本息、公司经营支出等，共造成 1000 余名被害人实际经济损失人民币 14 亿余元。

上海一中院认为，被告人黄力洪、任卫东、朱迪、丁淑云、陆震峰分别作为涉案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共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上述被告人的集资诈骗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特别重大的经济损失，严重破坏国家金融秩序，结合本案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被告人家属、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通过视频旁听了宣判。本市司法机关将继续加强对涉案资产的追赃挽损工作。

谎称“内部员工理财” 保险业务员诈骗 325 万

被判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姜叶萌

本报讯 以“内部员工理财”“保本保高利息”为诱饵，诱骗被害人签订虚假理财协议，骗取 3 名被害人 325 万余元……近日，这起养老诈骗案件在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

孙某福做某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时，认识了王阿姨姐妹和李阿姨等客户。2015 年 8 月，孙某福开始向李阿姨推荐理财产品。孙某福号称“保本保息，属于公司内部的理财，投资利息高，也稳定”。李阿姨听信了孙某福的话，陆陆续续向孙某福转账 65 万元购买理财。事后，李阿姨向孙某福催问投资的回报收益，孙某福以支付利息、补偿款为名返还李阿姨 2.9 万元，并诱导李阿姨将到期的理财，本息继续进行投资。

2017 年 11 月，孙某福联系李阿姨，称自己从保险公司跳槽到某证券公司工作，并向李阿姨推荐证券公司员工版的固收理财产品。孙某福谎称该理财产品年化利率达 9.998%，只有内部员工才有资格购买，但是他愿意用自己的名额帮李阿姨代为购买。孙某福还特意从网上花 10 元钱买了一份“高仿版”理财协议，从而又从李阿姨处骗得 30 余万元。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孙某福以委托理财为由，通过签订虚假的委托贷款资产转让交易协议，骗得被害人王阿姨姐妹两人 191 万余元。之后，孙某福以支付利息的名义返还了 5.6 万余元，自此以各种理由推脱再没有归还投资钱款。2019 年 12 月，王阿姨向孙某福催要赎回投资本金，孙某福谎称，为了让投资项目及早落地，拿回款项，需要打点费用。为了早日拿回钱款，王阿姨姐妹又被骗去 47 万余元。

综上，被告人孙某福实际诈骗数额共计 325 万余元，骗得的钱款被其赌博挥霍殆尽。李阿姨和王阿姨姐妹先后前往孙某福的公司求证，发现自己签的理财协议都是假的，于是相继报警。今年 1 月孙某福被民警抓获。

上海虹口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孙某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孙某福合同诈骗罪罪名成立。被告人孙某福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孙某福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赃款责令退赔发还被害人。

六旬爷叔网恋“90后”

9 个月掏空 430 余万

借款都进了帅气男主播腰包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王奕颖

本报讯 曾任多家企业高级顾问的老陈退休多年，在某交友网站认识了“90 后”女友。双方网恋 9 个月，女友前前后后借走老陈 430 余万元，弄得妻离子散，不得不卖房还债，而这些钱多数都用来打赏年轻帅气的男主播。近日，经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张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并处罚金 45 万元。

64 岁的老陈退休多年，担任着多家企业的高级顾问。2020 年 4 月的一天，他在某交友软件上认识了“90 后”女子张某，尽管有着 30 多岁的年龄差，但两人却越聊越投机。

张某告诉老陈，自己是单身母亲，已经怀孕 8 个月了，家里还有一个 5 岁的女儿，孩子的生父从来没有照顾过她们，早已失去联系。她一直带着女儿和母亲住在一起，生活拮据。

听着张某的叙述，老陈对她的不幸遭遇充满怜悯，还安慰道：“我会照顾你一辈子，给你一个温暖的家。”张某对此满心憧憬。而老陈也确实对张某呵护有加，多次转钱给张某用以生活日常开销等。

半个月后，张某早产生下了儿子。在此期间，张某以需要剖腹产、小孩早产需要治疗、自己身体虚弱需要治疗等理由，向老陈借了将近 3 万元。

与此同时，张某在某直播平台上迷上了一个年轻帅气的男主播小李，两人不仅加了微信，还见了面。

张某先是谎称女儿得了白血病要化疗，儿子还要进保育箱，几乎每天都找老陈借几千元钱。到 2020 年 8 月，老陈已经先后借款给张某 40 多万元。张某不停编造各种理由拖延时间，甚至谎称女儿去世，继续博取同情。

见老陈天天催着自己还钱，张某又心生一计，谎称自己老家有房产和价值几百万的名贵狗场可以出售，卖掉后肯定可以把借的钱都还上，只是里面还有纠纷，需要请律师打官司。

在“出售房产”过程中，张某申请了多个微信号，虚构了“程律师”“刘法官”等身份来获得老陈信任。2020 年 8 月至 10 月，张某及“程律师”先后以家中老人过世需要丧葬费、卖房过程中需要好处费打点为由，多次向老陈借款。不知不觉间，老陈前后借给张某总计 430 余万元。

然而，老陈出借的钱也都是借的。随着债主一个个上门，老陈清醒过来，随后报了警。2021 年 9 月 30 日，张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此时，骗来的 430 余万元已被她挥霍一空，其中的 260 多万元还被用于打赏男主播小李。张某无力偿还这些钱，最终老陈妻离子散，还背上了一身债务。

近日，经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张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并处罚金 45 万元。